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926 号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铁建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铁建重工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铁建重工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铁建重工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铁建重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铁建重工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86,281.88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35,088.7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417,386.88
2	加：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转回	384.16
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5,251.80
4	减：募投项目支出	286,281.88
5	减：手续费支出	2.16
6	减：发行费用支出	1,650.04
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088.76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053.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3,335.81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33,626.8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417,386.88
2	加：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转回	384.16
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5,844.35
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3,335.81
5	减：手续费支出	2.70
6	减：发行费用支出	1,650.04
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626.84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从202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083,282.5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1,372,578.03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0,389,437.5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9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8,689,618.92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8,999,850.71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88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49,733,609.80
合 计				336,268,377.5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844.3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592.5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2.7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手续费 0.5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4,988.55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333,335.81 万元、支付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650.04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 2.7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327,174.3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铁建

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5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95,327,174.35 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1,289,074,302.18 元，置换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252,872.17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	21,166.76	3,618.7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9,176.20	1,988.17
合计			35,000.00	30,342.96	5,606.8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 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0,502.79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 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166.07 万元。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或资金支付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建设周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1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2 年	2025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 年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资金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完毕。
3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 年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全部资金款项将支付完毕。

延期的具体原因：

1、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研发项目旨在通过研制成套专业设备实现对隧道施工中产生的弃碴绿色再利用，同时完善公司隧道掘进与混凝土施工全施工链设备系列。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设计建设周期较长，建设环节复杂且相互制约，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决定将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已投入使用。因公司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付款条件为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现第三方审计结算已完成，相关资金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完毕。

3、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现第三方审计结算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续款项尚未支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客观情况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情况，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16,1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5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d colspan="2">333,335.81</td>		333,3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02.88	17,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29.14	4,709.02	-290.98	94.1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703.28	26,046.12	-13,953.88	65.1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73.94	12,608.78	-7,391.22	63.04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1.51	7,497.87	-2,502.13	74.9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调减	1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调减	29,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18.92	9,782.26	-5,217.74	65.2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117.47	28,409.18	-1,590.82	94.7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8,700.00	8,700.00	8,700.00	1,754.52	7,536.61	-1,163.39	86.63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调减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7.73	4,500.00	-5,500.00	45.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9,118.05	29,032.49	-8,967.51	76.4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否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0,082.89	22,351.43	-6,648.57	77.07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车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	调减	20,000.00	20,000.00	5,000.00	595.66	3,095.39	-1,904.61	61.91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否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966.31	18,133.94	-10,866.06	62.53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否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46.07	2,300.00	-8,700.00	20.91	暂时落后于进度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调减	49,000.00	46,416.88	46,416.88	2,925.56	38,332.72	-8,084.16	82.5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调减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700.00	416,116.88	416,116.88	47,053.93	333,335.81	-82,781.07	8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327,17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16,116.88万元。

注2: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超额配售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调整和实施主体变更(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报告暂不适用。



姓名 郭丽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1271979081857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01527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郭丽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丽娟
证书编号: 11000015271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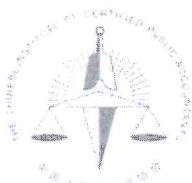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邹文怀
Full name 邹文怀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10
Date of birth 1989-11-10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 429006198911105630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911105630

证书编号: 11010156092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2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姓名: 邹文怀
证书编号: 110101560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文怀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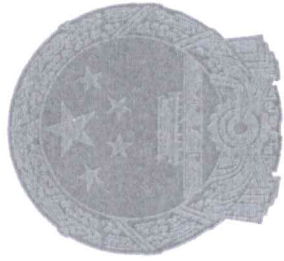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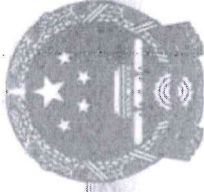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3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